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湖北省学位委员会批准授权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分别授予博士、硕士学位，所授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四条 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取得相应的学术或者实践成果（具体参见《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硕士学位申请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硕士生，可以按照要求提交硕士学位申请材料，由各培养单位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硕士生学位申请材料包括：

- (一) 硕士生课程成绩单；
- (二) 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
- (三)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专著、专利、获奖证书等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 (四) 相关实践成果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合格后，申请人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硕士学位申请审批书》中相关内容。

第六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硕士生学位申请通过后，方可提请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导师、培养单位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共同办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评阅。评阅程序如下：

- (一) 由申请人的指导教师或推荐人审阅并写出详细评语；
- (二) 聘请两位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评阅，其中至少一位是外单位的专家，由研究生院委托培养单位送

审。如属下列情况之一，评阅采用匿名外审形式，由研究生院送审，两位评阅人应都是外单位专家，专家名单应保密：

- 1、抽审结果为匿名外审；
- 2、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
- 3、新导师指导的第一届硕士研究生；
- 4、导师在硕士生在读期间出国或调出学校 6 个月及以上者；
- 5、上级单位抽检“存在不合格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或“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指导教师指导的下一届硕士研究生；
- 6、在送审提交研究生管理系统进入盲审环节后撤销申请学位；
- 7、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 8、延期毕业研究生。

（三）评阅结果的分级与处理办法

1、评阅结果等级

A 等：达到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水平，同意如期答辩；

B 等：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水平，不需修改或经过一定修改可答辩；

C 等：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水平，较大修改后重评；

D 等：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水平，不同意答辩。

2、评阅结果处理

(1) 2 份评阅结果为 A 或 B，论文通过评阅。

(2) 1 份评阅结果为 C、另一份为 A 或 B，修改后聘请一位评阅人复评。复评结果为 A 或 B，通过评阅；仍为 C 或 D 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三个月后重新申请。

(3) 1 份评阅结果为 D，另一份为 A，修改后聘请一位评阅人复评，复评结果为 A 或者 B 的，通过评阅；仍为 C 或 D 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1 份评阅结果为 D，另一份为 B，本次学位申请无效，三个月后重新申请。

(4) 2 份评阅结果均为 C、或 1 份为 C 另 1 份为 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

(5) 2 份评阅结果均为 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一年后重新申请。

(6) 申请提前毕业的，如出现 1 份 C 或 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通过评阅的，可以答辩，或按照评阅专家建议修改后答辩。

第七条 学位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学位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各学位授予点或系（教研室）提出建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批准。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 人组成，原则上应至少包含 1 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1 位外单位专家，导师不

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是相应或相近学科、专业学术造诣较深的正、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教授担任。

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 1 人（需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学位申请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在答辩前必须审阅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答辩程序见附件。

对论文答辩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三个月至一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

第八条 重复率检测

为倡导优良学风，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我校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均需在答辩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会前进行重复率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建议是否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提交各级学位委员会。检测结果的处理意见如下：

（一）文字重合百分比（不含自引部分，下同）不超过 20%，

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授予学位。

（二）文字重合百分比在 20%-30%之间（含 30%），由研究生和导师写出书面说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授予学位，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须对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修改，经再次检测文字重合比不超过 20%方可授予学位；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本次不授予学位的或再次检测重合比仍超过 20%的，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不少于三个月时间的修改，经检测合格后方可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授予学位，延长学习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三）文字重合百分比在 30%-50%之间（含 50%），本次不授予学位，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不少于三个月时间的修改，符合要求后重新答辩，经检测合格后方可申请学位，延长学习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四）文字重合百分比超过 50%，本次不授予学位。研究生需重新撰写论文，重新盲审、答辩，半年后方可申请学位，延长学习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同时对其指导教师予以通报。

第九条 学位审核与授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按照硕士学位授予要求，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硕士生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应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

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必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填写在相应的学位申请审批书中，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要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未出席会议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代投票。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发文公布硕士学位授予名单，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十条 学位档案

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应当予以保存。学位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用于有关信息机构收藏、陈列等：

- （一）硕士学位申请审批书；
- （二）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
- （三）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基本信息表；
- （四）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电子文档。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授予要求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取得相应的学术成果或者实践成果（具体参见《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申请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博士生，可以按照要求提交博士学位申请材料，由各培养单位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一）博士生学位申请材料包括：

- 1、博士生课程成绩单；
- 2、博士预答辩报告；

- 3、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
- 4、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专著、专利、获奖证书等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 5、相关实践成果证明材料。

(二)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定稿审查

博士生在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经导师全面审查通过后,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审资格审查表》,导师签署审阅意见,并经培养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博士生学位申请通过后,方可提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一) 评阅人应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原则上应为博士研究生导师。由研究生院匿名外审,聘请三位评阅人,评阅人为校外同行专家,评阅人姓名应保密。评阅人应当对论文或实践成果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二) 评阅结果的分级与处理办法

1、评阅结果等级

A等:达到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水平,同意如期答辩;

B等: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水平,论文不需修改或经过一定修改可答辩;

C等: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水平,较大修改后重

评；

D 等：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水平，不同意答辩。

2、评阅结果处理

(1) 3 份评阅结果为 A 或 B，通过评阅。

(2) 1 份评阅结果为 C，另 2 份为 A 或 B，修改后聘请一位评阅人复评。复评结果为 A 或者 B 的，通过评阅；仍为 C 或 D 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三个月后重新申请。

(3) 1 份评阅结果为 D，如果另 2 份全部为 A，修改后聘请一位评阅人复评，评阅结果为 A 或 B 的通过评阅，仍为 C 或 D 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如果另 2 份有 1 份为 B 和 1 份为 A 或者 2 份都为 B，本次学位申请无效，三个月后重新申请。

(4) 2 份评阅结果为 C、或 1 份 C 另 1 份 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

(5) 2 份评阅结果为 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一年后重新申请。

(6) 3 份评阅结果为 C 或 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重新开题和撰写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如出现 1 份 C 或 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通过的，可以答辩，或按照评阅专家建议少量修改后答辩。

第十四条 学位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各学位授予点、系（教研室）提出建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批准。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 或 7 人组成，原则上应至少包含 1 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2 位外单位专家，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是相应或相近学科、专业学术造诣较深的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应尽可能是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

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 1 人。答辩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担任。答辩秘书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学位申请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纪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在答辩前必须审阅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答辩程序见附件。

对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同意，可在三个月至一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后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重复率检测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重复率检测参照本细则第八条执行。

第十六条 学位审核与授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按照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博士生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应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填写在相应的学位申请审批书中，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要求，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且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可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未出席会议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代投票。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发文公布博士学位授予名单，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十七条 学位档案

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应当予以保存。学位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用于归档及国家图书馆等有关信息机构收藏、陈列等：

- （一）博士学位申请审批书；
- （二）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
- （三）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基本信息表；
- （四）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电子文档。

第四章 不授予学位和撤销学位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可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条 依照本细则规定撤销学位的，撤销学位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湖北省、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除名；

（二）通知被撤销学位者所在单位，将撤销学位的决定归入其档案；

（三）通知有关存放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单位（如图书馆、档案馆等），不再陈列被撤销学位者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

（四）其他有关事项。

第五章 复核机制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做出的学术评价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

（一）学位申请人对成果认定结论有异议的，自接到通知之日 7 日内，经本人申请、导师形成意见，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学术复核申请。培养单位自受理申请 30 日内，组建由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的专家组，审阅学术成果，听取学位评定分委会报告，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形成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决定应当告知本人。

（二）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结论有异议的，

自接到通知之日 7 日内，经本人申请，导师、培养单位形成意见，向研究生院提出学术复核申请。研究生院受理复核申请：参照本细则第六条及第十三条规定，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其中有 1 份为 A，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有 2 份为 A 的，由研究生院重新在第三方平台增评 2 份原始提交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2 份评阅结果 B 及以上为通过。其他情况由所在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建专家组讨论其原始提交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进行表决，认为没达到要求的，驳回复核申请；认为达到要求的，由研究生院参考本细则第六条及第十三条规定重新在第三方平台送审，硕士邀请 2 位评阅专家、博士邀请 3 位评阅专家，评审结果均为 B 及以上为通过，不再复审。研究生院自受理之日 30 日内完成复核，依据专家评审结果形成复核决定，且为最终决定，决定应当告知本人。

（三）学位申请人对答辩结果有异议的，自答辩之日 7 日内，经本人申请，导师形成意见，向所在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术复核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受理之日 30 日内，另行组建答辩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七条及第十四条重新组织答辩，根据答辩决议形成复核决定，且为最终决定，决定应当告知本人。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的 7 日内，经本人申请，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形成意见，向校学位

评定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校评定委员会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专家组审阅学位申请材料，对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等情形的事实依据进行调查，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将形成的复核决定告知本人。如学位申请人对复核结果仍然不服的，可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由研究生院提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教育部审查并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我校硕士、博士学位，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按照武汉大学关于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五条 原则上申请我校各类硕士、博士学位的论文须用中文撰写。我校每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各授予一次学位。

第二十六条 硕士、博士学位证书，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决定之

日。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武科大研〔2019〕45号）同时废止。

附件：论文答辩程序

附件

一、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委托人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及分工；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三、宣读评阅人意见；

四、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硕士一般在 30 分钟左右、博士一般在 40-60 分钟）；

五、结合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成员、来宾提出问题，申请人答辩；

六、导师介绍申请人学习期间的表现、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等基本情况；

七、休会，由答辩委员会进行讨论和表决

（一）对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三）写出评语，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八、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评语和投票结果；

九、申请人致答谢词；

十、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